

世界龍岡學校劉皇發中學

校友校董選舉規則

1. 選舉日程

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	1
接受參選提名	2026年6月2日至6月15日
截止提名	2026年6月15日下午5:00
刊登候選人自我介紹及競選聲明	2026年6月18日
投票	2026年6月30日下午4:30-5:30 (圖書館)
開票及點票	2026年6月30日下午5:30 (圖書館)
公布選票結果	2026年6月30日(校友會網頁)
上訴期限	2026年7月7日或之前

2. 候選人資格

- i. 本校校友會會員；
- ii. 非本校教職員；
- iii. 須得到一位校友會會員簽署提名和兩位校友會會員簽署和議，參選人亦須在提名表格上簽署同意參選；
- iv. 須注意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v.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3. 人數和任期

- i.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可提名一位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ii. 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個學年，於註冊日起生效（一個學年由每年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止。若校董的註冊日於9月1日之後，以致該學年任期不足12個月，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計算）。
- iii. 校友校董最多只可連續出任兩屆。

4. 校友校董職責

- i. 校友校董以個人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與其他各類校董共同承擔管治學校的責任，並須以本校及全體學生的整體利益為首要考慮，而非單純代表個別屆別或少數校友的利益；
- ii. 校友校董須在法團校董會內，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辦學理念、宗旨及核心價值在學校中得以貫徹實踐，並協助學校落實其抱負及辦學使命；
- iii. 校友校董須參與制訂及審議學校的教育及管理政策，包括學校發展方向、課程、人事及財政等事宜，監督規劃及預算的過程，並監察學校表現及問責機制，推動學校持續改進；
- iv. 校友校董須在法團校董會與校友群體之間建立適當溝通橋樑，在不違背受託人角色和保密原則的前提下，適切地反映校友對學校發展的關注和意見，並協助加強校友與母校之間的聯繫；
- v. 校友校董須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及參與相關工作，細閱會議文件，主動了解學校運作及需要，提出適當的查問及建議，並就議案作出審慎和獨立的判斷；

- vi. 校友校董須遵守《教育條例》、法團校董會章程及校董操守守則，包括申報和處理利益衝突、保守會議及學生個案資料的機密，不得利用校董身份為自己、任何個別校友或團體謀取不當利益；
- vii. 校友校董須就學校的整體表現向辦學團體及常任秘書長負責，並協助確保學校依法辦學，為學生提供安全及有利學習的環境；

5. 選舉程序

- i. 校友會委派主席或選出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的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 ii. 選舉主任透過校友會網頁通知所有校友有關安排，列出投票及點票日期、時間和地點；
- iii. 有意參選的校友須填寫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並於提名截止日期前提交表格；
- iv. 選舉主任於提名期截止後，審核所有參選人的資料，把符合候選資格的參選人「自我介紹及競選聲明」（不多於 200 字，標點符號不計算在內）刊登於校友會網頁內以供投票人參閱（只作選舉用途）。

6. 投票人資格

- i. 每位校友會會員均有投票權，每人一票；
- ii. 如本校的校長、教師或家長也是本校校友並已加入本校校友會，也有權投票；
- iii. 投票人須於投票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身份。

7. 投票方法

- i.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 ii. 校友會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 iii. 本會只接受會員於投票期內親自到校把選票投入投票箱。
- iv. 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投票人不能攜選票離開投票範圍。

8. 點票

- i. 選舉主任邀請所有校友、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 ii. 認可校友會主席及選舉主任須在場見證點票工作；
- iii. 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須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

如遇有以下情況，選票則當作無效：

-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是次選舉的空缺數目；
 - (b) 選票填寫不當；
 - (c) 選票加上可令人認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 iv. 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只得一名，則該候選人自動當選，校友會須提名其註冊為校友校董；
 - v.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多於一名，則獲最多票數的候選人當選，校友會須提名當選人註冊為校友校董；

- vi. 如出現同票情況，應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人；
- vii. 點票結束後，選舉主任應即場宣佈點票結果；
- viii.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將所有已投的選票放進信封內，由選舉主任及認可校友會主席封口及簽名。信封由認可校友會保存。信封和選票會保留六個月。

9.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將於校友會網頁發出通告，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結果。

10. 上訴機制

- i. 如落選的候選人或任何合資格的投票人不滿選舉結果，可於結果公布後七天內以書面形式向選舉主任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收到上訴後，本校校友會將成立三人小組作出調查，三人小組在收到上訴後兩星期內將調查結果交付本校校友會討論及決定；
- ii. 上訴結果將在校友校董選舉結果公布後的一個月內通知上訴人。如上訴得直，本校校友會將另訂日期重選。

11.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校校友會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校友校董。

12. 填補臨時空缺

- i.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將以同樣方式，按「法團校董會」發出的通知要求在三個月（或該通知指明的較短期間）內進行補選，填補該空缺。而填補半途出缺職位之新校友校董的任期並非重新起計，而是原任校董任期的餘下部分；
- ii. 如本校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本校校友會須以書面向「法團校董會」提出充分理由，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 iii. 若於指定的提名期間內，沒有任何合資格的校友獲有效提名參選校友校董，選舉主任須在本會網頁及適當渠道公布「今次選舉無人獲提名」的結果；
 - (a) 在上述情況下，本會可按實際需要延長提名期限及相應順延投票日期一次，延長的期間及新的選舉時間表須以公平及開放透明的方式通知所有校友／會員。
 - (b) 如無人參選或無人當選，須於六個月內重新舉行一次選舉；如重新選舉中，仍無人參選或無人當選，則由幹事會推薦一名本會會員出任校友校董，被推選者將接任餘下任期。惟被推薦人不得為該次選舉之候選人。

(2026年3月修訂)

備註：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宜，可參閱教育局「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https://sbm.edb.gov.hk/uploads/attachment/tc/sch-admin/sbm/imc-workflow/electionguide_alumni\(tc\)_Feb2025.pdf](https://sbm.edb.gov.hk/uploads/attachment/tc/sch-admin/sbm/imc-workflow/electionguide_alumni(tc)_Feb2025.pdf)

如果各位校友對於選舉有查詢或者疑問，[可以電郵至 fwk@g.lwfss.edu.hk](mailto:fwk@g.lwfss.edu.hk) 或 [致電 2394 4186](tel:23944186) 向校友會馮永健老師查詢。